

敦煌市丰辰石业有限公司废料破碎制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敦煌市丰辰石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甘肃蓝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敦煌市丰辰石业有限公司废料破碎制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敦煌市丰辰石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迁建 () 扩建 () 技改 ()				
建设地点	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七里镇敦煌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39 号厂				
主要产品名称	机制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 万 m ³ 机制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 万 m ³ 机制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排污许可申领日期	2024 年 4 月 29 日	排污许可编号	91620982MACT7CXA 8G001Y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敦煌分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湖南星鹏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9.7	比例	2.4%
实际总概算	400	环保投资	11.4	比例	2.85%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8.7.17 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05 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 2017.6.27 修正);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2017.7.16 修正）；</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10) 《甘肃省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2002 年 7 月 9 日修订）；</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12)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2、其他依据</p> <p>(1) 《敦煌市丰辰石业有限公司废料破碎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p> <p>(2)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敦煌分局《关于敦煌市丰辰石业有限公司敦煌市丰辰石业有限公司废料破碎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酒敦环审〔2024〕001 号），2024 年 1 月 25 日；</p> <p>(3) 敦煌市丰辰石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 91620982MACT7CXA8G001Y；</p> <p>(4) 建设单位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企业边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1。

验收阶段执行排放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

表 1-1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监控位置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厂界标准值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水污染物执行标准

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验收阶段执行排放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PH	SS	COD	BOD ₅	NH ₃ -N	动植物油
标准值	6-9	400	500	300	-	100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3，验收阶段执行排放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运输等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验收阶段执行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租赁敦煌市富景石材有限公司场地，位于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七里镇敦煌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39 号厂，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94°32'38.263"，北纬 40°11'15.022"，项目所在区域交通便利，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根据《敦煌市丰辰石业有限公司废料破碎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酒泉市生态环境局敦煌分局以酒敦环审〔2024〕001 号对该项目的批复文件，该项目位于敦煌市绿色循环产业园区内，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4500m²，车间为彩钢结构，共布设原料堆场、成品堆场、机制砂生产线、沉淀池等。

2023 年 11 月，敦煌市丰辰石业有限公司委托湖南兴鹏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敦煌市丰辰石业有限公司废料破碎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 月 25 日，酒泉市生态环境局敦煌分局以酒敦环审〔2024〕001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24 年 4 月 29 日，敦煌市丰辰石业有限公司进行排污登记，编号为 91620982MACT7CXA8G001Y。

本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已完成了包含相关环保设施的全部工程建设，及相关环保设施的调试工作。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整体工程。

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具体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内容

工程组成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是否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加工区	加工生产区设置三面围挡的彩钢厂房，占地面积 700m ² ，主要安装给料机、筛分机、洗砂机等设备	加工生产区置于车间内部，占地面积 700m ² ，主要包括给料机、筛分机、洗砂机等设备	是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敦煌市富景石材有限公司现有办公场地	依托敦煌市富景石材有限公司现有办公场地	是
	地磅	位于厂区入口处	位于厂区入口处	是

储运工程	成品区	占地面积为700m ² ，成品储存场地位于机制砂生产线北侧	占地面积为700m ² ，位于机制砂生产线东侧	否，成品区位置发生变化	
	原料区	占地面积为20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占地面积为20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是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工业园区供水管网供应，可以满足厂区生产、生活用水需求	由工业园区供水管网供应，可以满足厂区生产、生活用水需求	是	
	供电	区域电网引入	区域电网引入	是	
	排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	是	
	供暖	生产无需供热，办公区采用电	生产无需供热，办公区采用电	是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筛分	破碎机、振动筛设置于密闭车间内，同时破碎筛分工序采用水喷淋除尘；输送皮带设置封闭廊道	破碎机、振动筛设置于密闭车间内，车间内设置水喷淋除尘系统；输送皮带实际运营过程中存在交叉，难以实现密闭，采用喷淋系统进行除尘	输送皮带未设置封闭廊道，上料口处设置雾炮机进行喷淋且皮带上方设置水喷淋系统，输送过程产生粉尘量较少
		给料机给料	密闭室内、洒水抑尘	密闭室内、洒水抑尘	是
		成品堆场、原料堆场	防尘网苫盖，雾炮机喷雾抑尘	防尘网苫盖，雾炮机喷雾抑尘，原料堆场四周设置180m×3m防风抑尘网围挡，成品堆场四周设置110×3m防风抑尘网围挡	堆场四周设置3m高防风抑尘网进行围挡
	道路运输	定期洒水，运输物料用篷布遮盖	定期洒水，运输物料用篷布遮盖	是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设置化粪池（10m ³ ）一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	厂区设置化粪池（10m ³ ）一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	是
		生产废水	废水经三个容积为125m ³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废水经十个容积为125m ³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实际利用敦煌市富景石材有限公司现有沉淀池进行沉淀，沉淀池数量增加，沉淀效率增大
	噪声	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加装隔声罩、减振、厂房隔声降	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加装隔声罩、减振、厂房隔声降	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加装隔声罩、减振、厂房隔声降	是

		噪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	治理。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园区管委会指定单位进行处理；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压滤废泥晾晒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园区管委会指定单位进行处理；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压滤废泥晾晒后外售综合利用。	是
	危险废物	废机油和废机油桶，暂存于 10m ² 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机油和废机油桶，暂存于厂区危废贮存点内，项目实际产生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验收期间暂未产生，要求运营阶段产生废机油时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得超过贮存点最大贮存量。	实际设置 4m ² 危废贮存点，废机油年产生量为 0.05t，危废贮存点可满足厂区产生危险废物贮存需求。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情况见下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型号	单位	数量	型号	单位	数量	
1	给料机	F5X	台	1	F5X	台	1	/
2	颚式破碎机	C6X	台	1	C6X	台	1	/
3	单杠液压破碎机	HST315	台	1	HST315	台	1	/
4	制砂机	VSI6X1150	台	1	VSI6X1150	台	1	/
5	振动筛	S5X	台	1	S5X	台	1	/
6	轮式捞沙机	/	台	1	/	台	1	/
7	铲车	/	台	1	/	台	1	/
8	三级沉淀池	单个容积 125m ³	个	3	单个容积 125m ³	个	10	实际利用敦煌市富景石材有限公司现有沉淀池（10 个）

4、项目生产方案

本项目设置水洗机制砂生产线一条，设计生产能力为 4 万 m³（66400t）。项目主要产品生产方案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产品规格	环评年生产能力	实际年生产能力	是否与环评一致
机制砂	1-3mm	3 万 m ³	3 万 m ³	是
	<1mm	1 万 m ³	1 万 m ³	是

5、人员配置及工作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项目运营期年工作日为 260 天，工作制度为每天 8 小时。

6、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敦煌市绿色循环产业园区内，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4500m²，车间为彩钢结构，共布设原料堆场、成品堆场、机制砂生产线、沉淀池等。机制砂生产线设备呈南北走向布置，厂区大门位于厂区北侧。工程总体平面布置根据地形情况设置，自北向南依次为成品堆场、原料堆场，机制砂生产线位于堆场西侧车间内部，依次为上料平台、鄂破机、振动筛、制砂机、捞沙机等机制砂生产加工设备，沉淀池位于机制砂生产线南侧；整个项目的布局，充分合理地利用了整个场地空间，保持了物料的顺畅，避免了物流的重迭交叉，缩短了运距，布局较为合理。

本项目竣工平面布置示意图见图 3。

6、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距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党河，距项目约 10km。

7、工程投资

本项目环评阶段：项目工程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9.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根据调查，本项目实际投资为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1.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8%。

表 2-4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投资		污染源	环保设施及数量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万 元)	备注
施 工 期	噪声	施工噪声	低噪声设备，减振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	1.0	1.0	/
	固废	生活垃圾、包装材料	包装材料可回收后外售、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园区管委会指定单位进行处理	0.5	0.6	/
运 营 期	废气治 理	成品、原料堆场	防尘网苫盖，雾炮机喷雾抑尘	2.0	2.5	/
		给料机给料	密闭厂房+洒水抑尘+雾炮机	1.0	1.5	/
		破碎、筛分	密闭厂房+洒水抑尘	1.0	1.0	/
		道路运输	洒水抑尘+加盖篷布	0.5	0.5	/

固废处 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收集桶 4 个	0.2	0.3	/
	沉淀池底泥	集中收集外售	0.5	0.5	/
	设备维修	10m ²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0	2.5	实际建设为 4m ² 危废贮存点
	噪声治理	生产环节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0	1.5
合计			9.7	11.9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

名称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变化量	备注
园区石材厂废料	66658.296t	58000t	-8658.296t	/
水	2093m ³	2222m ³	+129m ³	/
电	200kW·h	195kW·h	-5kW·h	/

2.水平衡

验收阶段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 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水。

本项目水平衡如表 2-6 所示, 水平衡图如下图 2-1 所示:

表 2-6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序号	工序	用水点名称	总水量	入方		出方		
				新鲜水	回用	损耗	回用	排放
1	生产用水	洗砂用水	40.86	4.09	36.77	4.09	36.77	0
2		生产线抑尘用水	1.6	1.6	0	1.6	0	0
3		堆场抑尘用水	2.5	2.5	0	2.5	0	0
4		生活用水	0.36	0.36	0	0.072	0	0.288
合计			45.32	8.55	36.77	8.262	36.77	0.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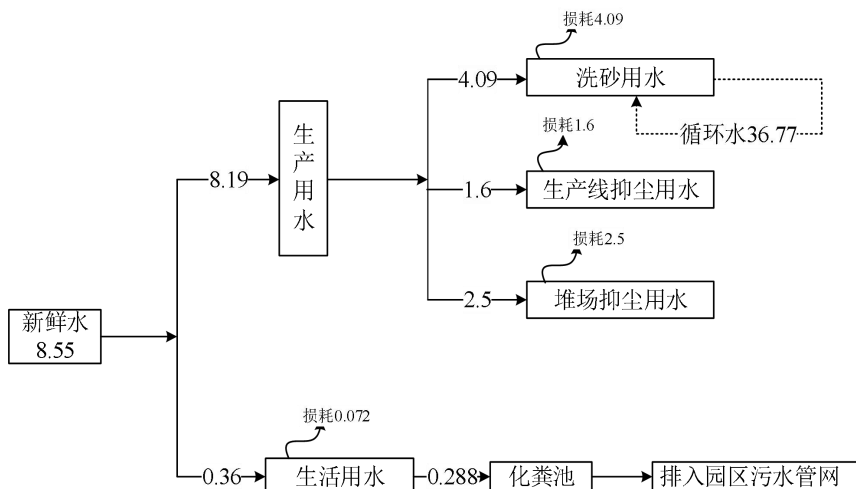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简述

（一）施工期

本项目为租用原有场地进行生产，且沉淀池已建成，施工期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因此施工期无土石方工程。

施工期主要污染为生活污水、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噪声、粉尘、废弃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运营期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如下：

（1）原料：项目原料外购周边企业废料，通过运输车辆将原料运输至项目生产区，汽车运输至场内堆存，此过程中产生废气G1。

（2）上料：自加工生产时采用装载机将原料运送至给料机，上料过程中产生粉尘G2及噪声N1；

（3）鄂式破碎：通过皮带输送进入鄂式破碎机料仓进行一破，此工序产生粉尘W3、噪声N2。

（4）筛分：经破碎后的砂石，由皮带输送至筛分机进行筛分，粒径大于20mm的砂石由皮带传输至鄂式破碎再次破碎筛分，此工序会产生粉尘W4、噪声N3。

（5）单杠液压破碎：通过皮带输送进入单杠液压破碎机料仓进行二破，此工序产生粉尘W5、噪声N4。

（6）制砂、洗砂：破碎之后粒径为1~3mm的细砂进入制砂机整形，经洗砂机进行清洗后即成为成品砂，经皮带输送机进入料仓，由汽车输送至成品堆料场销售。此工序产生废水W1、粉尘G6、噪声N5、N6。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工艺流程与环评期间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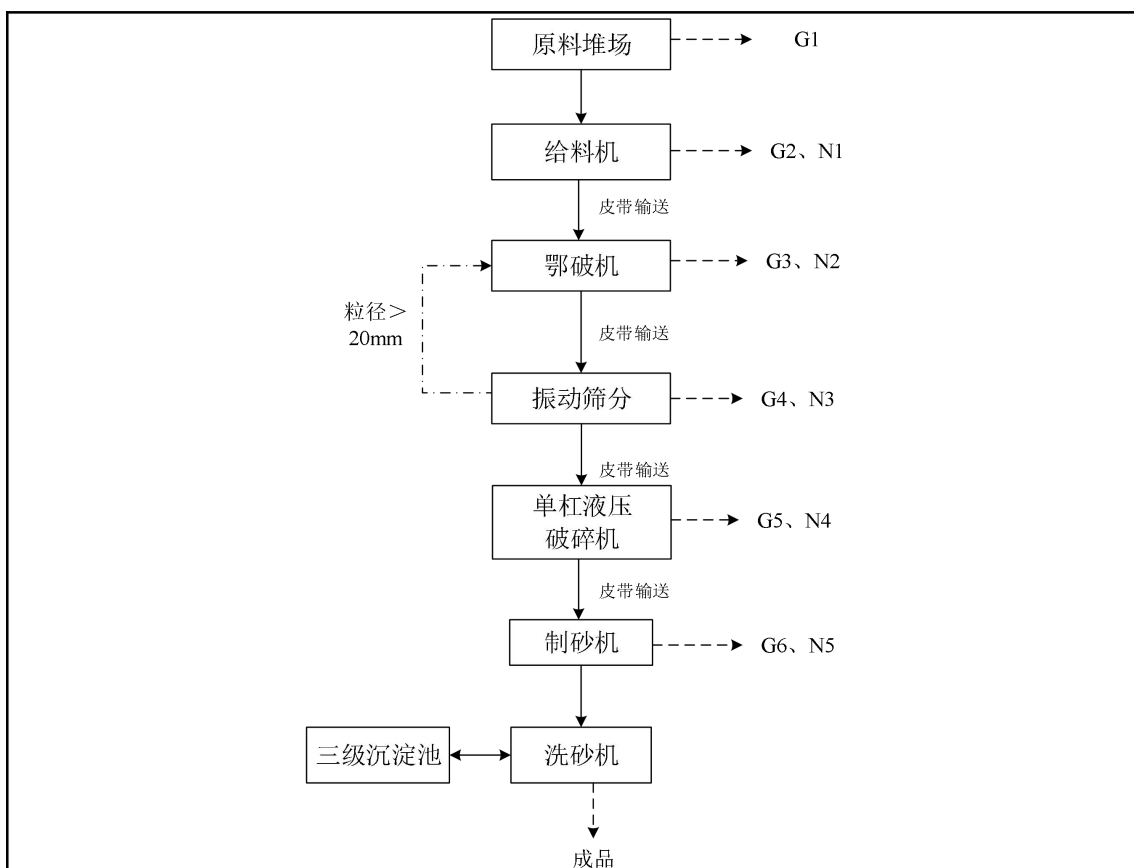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2、产污节点

(1) 施工期产污环节分析

施工过程中主要污染因素包括施工扬尘等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等。

施工期环境影响识别具体见表 2-7。

表 2-7 施工期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水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废气	运输车辆尾气排放	汽车尾气	SO ₂ 、NO _x 、HC 等
	办公楼室内装修	装修废气	甲醛、苯系物等
噪声	装修、设备安装调试、运输车辆		Leq dB(A)
固体废物	装修建材、设备包装拆除	废弃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装修、安装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2) 运营期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堆场粉尘、给料、破碎、筛分、制砂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项目废水主要是洗砂过程中产生的洗砂废水；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噪声；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底泥、机械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以及员

工生活垃圾等。

项目运营期产污节点一览表见表 2-8。

表 2-8 项目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废气	原料堆场	G1 堆场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给料机	G2 给料粉尘	颗粒物	
	鄂式破碎机	G3 鄂破粉尘	颗粒物	
	振动筛分	G4 筛分粉尘	颗粒物	
	单杠液压破碎机	G5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制砂机	G6 制砂粉尘	颗粒物	
废水	洗砂过程	W1洗砂废水	SS、COD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噪声	设备运行过程	设备噪声	/	/
固体废物	沉淀池	底泥	/	外售
	设备维修养护	废机油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拉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项目变更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如下表：

表2-9 项目建设内容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	环评期间	验收期间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规模	年产 4 万 m ³ 机制砂	年产 4 万 m ³ 机制砂	无	否
地点	敦煌市绿色循环产业园区内	敦煌市绿色循环产业园区内	无	否
生产工艺	(1) 原料：项目原料外购周边企业废料，通过运输车辆将原料运输至项目生产区，汽车运输至场内堆存； (2) 上料：自加工生产时采用装载机将原料运送至给料机； (3) 鄂式破碎：通过皮带输送进入鄂式破碎机料仓进行一破； (4) 筛分：经破碎后的砂石，由皮带输送至筛分机进行筛分，粒径大于 20mm 的砂石由皮带传输至鄂式破碎再次破碎筛分；	(1) 原料：项目原料外购周边企业废料，通过运输车辆将原料运输至项目生产区，汽车运输至场内堆存； (2) 上料：自加工生产时采用装载机将原料运送至给料机； (3) 鄂式破碎：通过皮带输送进入鄂式破碎机料仓进行一破； (4) 筛分：经破碎后的砂石，由皮带输送至筛分机进行筛分，粒径大于 20mm 的砂石由皮带传输至鄂式破碎再次破碎	无	否

		<p>(5) 单杠液压破碎：通过皮带输送进入单杠液压破碎料仓进行二破；</p> <p>(6) 制砂、洗砂：破碎之后粒径为1~3mm的细砂进入制砂机整形，经洗砂机进行清洗后即成品砂，经皮带输送机进入料仓，由汽车输送至成品堆料场销售。</p>	<p>筛分；</p> <p>(5) 单杠液压破碎：通过皮带输送进入单杠液压破碎料仓进行二破；</p> <p>(6) 制砂、洗砂：破碎之后粒径为1~3mm的细砂进入制砂机整形，经洗砂机进行清洗后即成品砂，经皮带输送机进入料仓，由汽车输送至成品堆料场销售。</p>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	<p>给料机给料过程中产生废气进行密闭室内、洒水抑尘处理；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废气进行密闭室内、洒水抑尘处理；原料及成品堆场产生废气进行防尘网苫盖，雾炮机喷雾抑尘；道路运输过程中产生粉尘进行定期洒水，运输物料使用篷布遮盖。</p>	<p>给料机给料过程中产生废气进行密闭室内、洒水抑尘处理；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废气进行密闭室内、洒水抑尘处理；原料及成品堆场进行防尘网苫盖、围挡以及移动雾炮机喷雾抑尘；道路运输过程中产生粉尘进行定期洒水，运输物料使用篷布遮盖。</p>	增加产品堆场防风抑尘网围挡。	否
	废水	<p>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及生活污水，洗砂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p>	<p>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及生活污水，洗砂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p>	无	否
	噪声	<p>(1) 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并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在设备地基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基座，减小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p> <p>(2) 加强生产车间的隔音措施，如适当增加设备用房墙壁厚度，设备安装应避免接触车间墙壁，并安装隔声门窗。</p> <p>(3) 合理布局，合理布置车间内各部设备的位置，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4) 在安装设备时，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震材料，如橡胶；</p> <p>(5) 加强绿化，禁止夜间作业，以减少噪声对外部环境的影响。</p>	<p>(1) 选择低噪声设备，定期检修维护；安装减振基座。</p> <p>(2) 生产车间增加设备用房墙壁厚度，设备安装不接触车间墙壁，并安装隔声门窗。</p> <p>(3) 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4) 在安装设备时，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震材料，如橡胶；</p> <p>(5) 加强绿化，禁止夜间作业，以减少噪声对外部环境的影响。</p> <p>(6)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p>	无	否

	(6) 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固废	(1) 生活垃圾集中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一般固废收集。	(1) 生活垃圾集中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产生危险废物量较少,年产生 0.05t,项目设置 4m ² 危废暂存点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否

项目变化情况:

(1) 原料及成品堆场使用防风抑尘网进行围挡,较环评期间增进环保设施。

(2)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建设 10m²危废暂存间,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仅为废机油,且年产生量为 0.05t/a,项目实际设置 4m²危废暂存点,可满足危险废物年最大产生量,且危废暂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建设及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其影响较小。在施工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具体如下：

（1）施工期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4.0m³，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BOD₅、COD_{Cr} 和悬浮物等，水质简单，可依托现有厂区化粪池进行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隔震或消声措施；控制设备运输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禁止鸣笛。

（3）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包装材料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弃包装材料可回收后外售，不外排；厂内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送至园区管委会指定单位进行处理。项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二、运营期

1、废气及其处理措施

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给料机给料粉尘、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原料和成品料场的粉尘以及道路运输扬尘。

（1）给料机给料粉尘

本项目使用铲车进行上料，生产线位于密闭车间内，上料过程中降低装卸高度并进行洒水抑尘，且上料口设置雾炮机进行喷淋，产生粉尘进行无组织排放。

（2）破碎、筛分粉尘

本项目振动筛、颚式破碎机及反击破碎机运营过程中产生粉尘，项目生产线位于封闭厂房内，设备上方设喷淋抑尘装置，增加物料湿度，粉尘进行无组织排放。

（3）原料、成品堆场粉尘

项目原料、产品堆场会产生风力起尘，堆场采取密目网苫盖，并配套移动式雾炮机喷雾抑尘，粉尘进行无组织排放。

(4) 道路运输扬尘

项目原料运输过程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定期对道路进行洒水抑尘，道路运输扬尘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排放形式	污染物	处理方式
1	给料机给料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密闭车间、降低装卸高度并设置喷淋抑尘装置
2	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密闭车间、设置喷淋抑尘装置
3	原料、成品堆场粉尘		颗粒物	密目网苫盖并配套移动式雾炮机喷雾抑尘
4	道路运输扬尘		颗粒物	洒水抑尘
5	合计	/	/	/

2、废水及其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1)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产生量为 9560.2m³/a（36.77m³/d），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SS。洗砂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6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288m³/d（74.88m³/a），生活污水中所含的污染物主要是 pH、悬浮物（SS）、化学需氧量（COD_{Cr}）、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总磷、氨氮、总氮、动植物油等。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

根据监测数据，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水质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详见表 3-2，排放口基本信息表见表 3-3。

表 3-2 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水类别	污水量 (m ³ /a)	污染物类别	排放		污水最终去向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4.88	pH	8.2625	0.00062	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
		悬浮物 (SS)	11	0.0008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35.75	0.00268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0.4	0.00078	
		动植物油	0.435	0.000033	
		氨氮	60.775	0.00455	
总磷	6.105	0.00046			

		总氮	66.175	0.00495	
--	--	----	--------	---------	--

表 3-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排放时段
		经度	纬度			
1	DW001	94°32'38.312"	40°11'21.339"	间接排放	敦煌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污水处理站	生产期间

3、噪声污染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经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处理后声级一般在 60~70dB(A)之间。

表 3-4 本项目噪声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产生强度	降噪措施
1	给料机	1	65	厂房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2	颚破机	1	70	
3	单杠液压破碎机	1	70	
4	振动筛	1	65	
5	制砂机	1	60	
6	洗砂机	1	60	

本项目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进行减振、隔声处理，将产噪设备置于站区中间，厂内来往车辆采取限速行驶、禁止鸣笛等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及其处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验收阶段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360kg，统一收集后由园区管委会指定单位进行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主要为泥饼，验收阶段产生量为 40t/a，经压滤机压滤后作为副产品外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代码 SW07 900-099-S07 其他污泥。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机械设备更换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900-217-08，收集后在场内危废贮存点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验收阶段暂未产生危险废物，要求建设单位在危废产生后与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

危废处置协议。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3-5。

表 3-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编号	排放源	固体废物名称	排放量 (t)	废物类别	处理方法及去向	处置量 (t)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0.36	/	由园区管委会指定的单位进行处理	0.36
2	沉淀池	泥饼	40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40
3	机械维修	废润滑油	0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结论

本项目选址较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所产生各种污染物通过采取一定环保措施后，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可以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厂界排放浓度也符合要求限值。固体废物通过合理措施处置后，不造成二次污染；噪声通过治理后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厂界排放达标；水污染物通过合理收集处理后，不对周围水体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保证达到工程建设项目的“三同时”要求，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1.2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1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目、规模、处理能力等）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给料机	颗粒物	密闭车间、降低装卸高度并设置喷淋抑尘装置	密闭车间、降低装卸高度并设置喷淋抑尘装置	已落实
	破碎、筛分工序	颗粒物	密闭车间、设置喷淋抑尘装置	密闭车间、设置喷淋抑尘装置	已落实
	原料、产品堆场	颗粒物	密目网苫盖并配套移动式雾炮机喷雾抑尘	密目网苫盖并配套移动式雾炮机喷雾抑尘	已落实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洒水抑尘	洒水抑尘	已落实
废水	洗砂废水	SS	产生的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进行回用，不外排	产生的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进行回用，不外排	已落实
	生活污水	COD、BOD5、SS、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已落实
固废	沉淀池	泥饼	集中收集后进行外售	集中收集后进行外售	已落实
	机械维修	废润滑油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园区管委会指定单位处理	集中收集后交由园区管委会指定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危废贮存库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10m ² ）地面及裙角进行重点防渗，铺设不小于2mm厚的HDPE防渗膜。	危废贮存点（4m ² ）地面及裙角进行重点防渗，铺设不小于2mm厚的HDPE防渗膜。	已落实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实际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已落实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酒敦环审[2024]001号）

审批意见：

敦煌市丰辰石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敦煌市丰辰石业有限公司废料破碎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该项目位于敦煌市悬泉置遗址以西5公里，具体地理坐标为：E：98°32'37.454"，N：40°11'15.901"。该项目位于敦煌市绿色循环产业园区内，项目总用地面积为4500m²，车间为彩钢结构，共布设原料堆场、成品堆场、机制砂生产线、沉淀池等。机制砂生产线设备呈东西走向布置，厂区大门位于厂区北侧。工程总体平面布置根据地形情况设置，自北向南依次为沉淀池，沉淀池南侧为成品堆场、机制砂生产线，依次为上料平台、机制砂生产加工设备，原料堆场位于机制砂生产线西侧。项目总投资400万元，环保投资9.7万元，环保投资占2.4%。根据湖南星鹏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敦煌分局

2024年1月25日

3、本项目与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表 4-2 本项目与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环保设施进行安装，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2	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项目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620982MACT7CXA8G001Y

3	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项目已竣工，正在编制验收报告。。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要求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采样、监测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仪器、量器均是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器具；监测全过程包括采样、样品的贮存和运输、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各个环节均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

实验室内部采取标准滤膜、校准曲线、质控样考核等质控措施，标准滤筒膜前后称重不超过±0.5mg，校准曲线相关系数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质控样考核结果在规定的置信范围内。

噪声在测量前、后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符合要求。具体质控结果见表 5-1 至表 5-3。

表 5-1 无组织废气质控结果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计量单位	标准值置信范围	测定值	评价结果
颗粒物	413#标准滤膜	g	0.37189±0.00050	0.37198	合格
	414#标准滤膜	g	0.36640±0.00050	0.36628	合格

表 5-2 水质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编号	计量单位	置信范围	检测日期	测定值	评价结果
pH	Zk-pH-077 (202197)	无量纲	4.13±0.06	2024.11.22	4.17	合格
				2024.11.23	4.10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Zk-COD _{Cr} -227 (2001189)	mg/L	23.8±2.5	2024.11.22	22.7	合格
				2024.11.23	25.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Zk-BOD ₅ -025 (200272)	mg/L	89.2±8.3	2024.11.22	96.4	合格
				2024.11.23	88.9	
氨氮	Zk-氨氮-133 (A503)	mg/L	1.21±0.06	2024.11.22	1.20	合格
				2024.11.23	1.23	
总磷	Zk-总磷-125 (2039131)	mg/L	1.15±0.06	2024.11.22	1.13	合格
				2024.11.23	1.14	

总氮	Zk-总氮-074 (2032101)	mg/L	12.3±0.6	2024.11.22	12.4	合格
				2024.11.23	12.3	
动植物油	Zk-石油类 -031 (V542)	mg/L	5..61±0.51	2024.11.22	5.59	合格
				2024.11.23	5.45	

表 5-3 噪声仪校准结果

监测仪器型号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校准仪器型号	AWA6022A 声校准器
监测日期		单位：dB (A)		
		标准值	监测前校准值	监测后校准值
2024.11.21	昼间	94.0	93.6	93.8
	夜间	94.0	93.7	93.8
2024.11.22	昼间	94.0	93.8	93.8
	夜间	94.0	93.7	93.8
允许偏差		≤0.5		
评价结果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等应正常运行。

表 3-1 项目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1	厂界 1#上风向	颗粒物 1 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2	厂界 2#下风向		
	3	厂界 3#下风向		
	4	厂界 4#下风向		
废水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悬浮物（SS）、化学需氧量（CODCr）、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总磷、氨氮、总氮、动植物油共 8 项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噪声	1	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 各监测 1 次
	2	厂界南侧		
	3	厂界西侧		
	4	厂界北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11 月 22 日对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进行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现有的环保设施全部启用，运行正常，年处理石材厂废料 58000t，日生产 1~3mm 机制砂 90m³，日生产 <1mm 机制砂 38m³，符合验收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1、监测结果及达标分析****1.1 废气****(1) 检测结果**

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监测结果
2024.11.21	厂界 1# 上风向	13:30	颗粒物	mg/m ³	0.235
		15:30	颗粒物	mg/m ³	0.247
		17:30	颗粒物	mg/m ³	0.255
	厂界 2# 下风向	13:30	颗粒物	mg/m ³	0.262
		15:30	颗粒物	mg/m ³	0.233
		17:30	颗粒物	mg/m ³	0.274
	厂界 3# 下风向	13:30	颗粒物	mg/m ³	0.224
		15:30	颗粒物	mg/m ³	0.294
		17:30	颗粒物	mg/m ³	0.355
	厂界 4# 下风向	13:30	颗粒物	mg/m ³	0.318
		15:30	颗粒物	mg/m ³	0.341
		17:30	颗粒物	mg/m ³	0.322
2024.11.22	厂界 1# 上风向	9:00	颗粒物	mg/m ³	0.257
		11:00	颗粒物	mg/m ³	0.284
		14:00	颗粒物	mg/m ³	0.262
	厂界 2#	9:00	颗粒物	mg/m ³	0.341

	下风向	11:00	颗粒物	mg/m ³	0.304
		14:00	颗粒物	mg/m ³	0.331
	厂界 3# 下风向	9:00	颗粒物	mg/m ³	0.351
		11:00	颗粒物	mg/m ³	0.363
		14:00	颗粒物	mg/m ³	0.348
	厂界 4# 下风向	9:00	颗粒物	mg/m ³	0.319
		11:00	颗粒物	mg/m ³	0.327
		14:00	颗粒物	mg/m ³	0.35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mg/m ³

(2) 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

由表 7-1 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 1.0mg/m³，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说明本项目目前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未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1.2 废水

(1) 监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监测结果 (2024.11.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三级标准，其他排污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无量纲	8.2	8.2	8.3	8.3	6~9
	悬浮物 (SS)	mg/L	13	11	9	12	400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26	37	31	35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7.0	10.5	8.8	10.2	300
	动植物油	mg/L	0.41	0.06L	0.06L	0.06L	100
	氨氮	mg/L	59.1	61.9	60.6	62.8	—
	总磷	mg/L	6.19	6.14	6.30	6.32	—

	总氮	mg/L	64.7	67.5	65.8	66.7	—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监测结果 (2024.11.2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 其他排污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无量纲	8.3	8.3	8.3	8.2	6~9
	悬浮物 (SS)	mg/L	10	14	12	7	400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41	35	42	39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12.0	10.7	12.5	11.5	300
	动植物油	mg/L	0.06L	0.41	0.45	0.47	100
	氨氮	mg/L	63.1	58.4	59.0	61.3	—
	总磷	mg/L	5.79	6.05	6.11	5.94	—
	总氮	mg/L	64.7	67.5	65.8	66.7	—

备注：“检出限+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 废水达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

由表 7-15 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处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总氮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 -1996) 中三级标准限值。说明本项目废水排放依托可行。

1.3 噪声

(1) 监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 _{eq} [dB (A)]			
		2024.11.21		2024.11.2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噪声	厂界东侧	51.7	42.7	51.1	41.7
	厂界南侧	53.1	42.6	52.6	42.1
	厂界西侧	53.7	42.9	52.9	42.6
	厂界北侧	49.6	43.2	52.6	43.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	65	55	65	55
-------------------------------------	----	----	----	----

（2）噪声达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7-22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值昼间在 49.6~53.7dB（A）之间，夜间 41.7~43.2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限值。项目运行对周边声环境未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工程概况

(1)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七里镇敦煌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39 号厂，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94°32'38.263"，北纬 40°11'15.022"，项目所在区域交通便利，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2。

本项目位于敦煌市绿色循环产业园区内，租用敦煌市富景石材有限公司现有场地，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4500m²，车间为彩钢结构，共布设原料堆场、成品堆场、机制砂生产线、沉淀池等。

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总结

(1) 大气污染物污染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给料机给料粉尘、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原料和成品料场的粉尘以及道路运输扬尘。

①给料机给料粉尘

本项目使用铲车进行上料，生产线位于密闭车间内，上料过程中降低装卸高度并进行洒水抑尘，进行无组织排放。

②破碎、筛分粉尘

本项目振动筛、颚式破碎机及反击破碎机运营过程中产生粉尘，项目生产线位于封闭厂房内，设备上方设喷淋抑尘装置，增加物料湿度，进行无组织排放。

③原料、成品堆场粉尘

项目原料、产品堆场会产生风力起尘，堆场采取密目网苫盖，并配套移动式雾炮机喷雾抑尘。

④道路运输扬尘

项目原料运输过程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定期对道路进行洒水抑尘，进行无组织排放。

(2)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洗

砂废水，产生量为 9560.2m³/a（36.77m³/d），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SS。洗砂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288m³/d（74.88m³/a），生活污水中所含的污染物主要是 pH、悬浮物（SS）、化学需氧量（CODCr）、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总磷、氨氮、总氮、动植物油等。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根据监测数据，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水质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

项目废水排放去向明确，处理方式有效、可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影响主要为各机械加工设备等运行噪声，声级一般在 80~95dB(A)之间。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通过厂房建筑隔声、基础减震及将产噪设备置于站区中间等措施后，噪声可衰减 25-30dB(A)。建筑物插入可衰减 15~25dB(A)。通过采取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的年产生量为 0.36t/a，统一收集后由园区管委会指定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废主要为泥饼，产生量为 40t/a，经压滤机压滤后作为副产品外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2024》，代码 SW07 900-099-S07 其他污泥。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机械设备更换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900-217-08，收集后在场内危废贮存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验收阶段暂未产生危险废物，后续产生后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3、环境管理措施执行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查阅，本项目环境管理日常工作主要内容为：

- (1) 负责污染事故的紧急处理，及时处理突发情况；
 - (2) 引导日常产生的垃圾的收运逐步朝着容器化、标准化、系统化方向发展，逐步提高环卫工作机械化水平，亮化街道容貌。
 - (3) 建立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以及其他环境统计资料。
 - (4) 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本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加强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主动接受其管理、监督和指导。
- 验收期间调查显示本项目环境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4、监测计划执行情况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以污染源检测为主，检测内容主要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项目运营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站进行，监测计划的定制依据了本项目内容和工程运行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切实可行的方案。

表 8-1 环境检测位点、检测项目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类别	检测位点	检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 10m 处 1 个、 下风向 10m 处 3 个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Leq dB(A)	每年监测一次
废水	DW00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总磷	每年监测一次

5、结论

企业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和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控制要求，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已落实，项目施工和运营期间均未有群众举报事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环保措施按照环评阶段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敦煌市丰辰石业有限公司废料破碎制砂项目				项目代码	2308-620982-04-01-277231	建设地点	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七里镇敦煌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39 号厂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94°32'38.263”， 北纬 40°11'15.02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 万 m3 机制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 万 m3 机制砂	环评单位	湖南星鹏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新环承诺发〔2023〕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0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4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20982MACT7CXA8G001Y			
	验收单位	敦煌市丰辰石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蓝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7%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7	所占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4	所占比例(%)	2.8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9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80			
运营单位	敦煌市丰辰石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20982MACT7CXA8G	验收时间	2025 年 3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 排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007488						
	化学需氧量						35.75						
	氨氮						60.77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004639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4036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982MACT7CX8G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敦煌市丰辰石业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3年08月10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韩飞	住 所	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七里镇工业园区39号场6号商铺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3年08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敦煌分局

酒敦环审〔2024〕001号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敦煌分局 关于敦煌市丰辰石业有限公司废料破碎制砂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敦煌市丰辰石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敦煌市丰辰石业有限公司废料破碎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该项目位于敦煌市悬泉置遗以西 5 公里，具体地理坐标为：E: 98° 32' 37.454" N: 40° 11' 15.901"。该项目位于敦煌市绿色循环产业园区内，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4500m²，车间为彩钢结构，共布设原料堆场、成品堆场、机制砂生产线、沉淀池等。机制砂生产线设备呈东西走向布置，厂区大门位于厂区北侧。工程总体平面布置根据地形情况设置，自北向南依次为沉淀池，沉淀池南侧为成品堆场、机制砂生产线，依次为上料平台、机制砂生产加工设备，原料堆场位于机制砂生产线西侧。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9.7 万元，环保投资占 2.4%。根据湖南星鹏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

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敦煌分局

2024年1月25日
审批和服务专用章
(5)
6209000010323

抄送：敦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湖南星鹏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附件3 竣工公示



甘肃蓝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Gansu Blue Ring Engineering Technical Service Co., LTD

服务热线: 0931-8311085

网站首页 关于我们 党建中心 荣誉资质 核心业务 优质案例 新闻公示 联系我们 登录 | 注册

新闻中心

NEWS CENTER

当前位置: 网站首页 > 验收公示 > 关于敦煌市丰辰石业有限公司废矿破碎制砂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的公示

新闻公示

NEWS

- 公司公示
- 公司新闻
- 公司业务

热门推荐



甘肃环境影响评价_兰州环评



甘肃环境影响评价_兰州环评

关于敦煌市丰辰石业有限公司废矿破碎制砂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的公示

来源: 作善环保 发布时间: 2024-08-15 1次浏览

关于敦煌市丰辰石业有限公司废矿破碎制砂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的公示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第二十一条“(一)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的要求,现对敦煌市丰辰石业有限公司废矿破碎制砂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具体内容如下:

- 一、项目名称: 敦煌市丰辰石业有限公司废矿破碎制砂项目
- 二、建设地点: 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七星镇敦煌市循环经济产业园39号厂
- 三、环评批复: 酒敦环审〔2024〕001号
- 四、主要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废气治理: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给料机给料粉尘、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原料和成品料场的粉尘以及道路运输扬尘。生产端位于密闭车间内,上料过程中降低装卸高度并进行洒水抑尘;破碎、筛分设备上方设置喷淋抑尘装置,增加物料湿度;项目原料、产品堆场会产生风力扬尘,堆场采取密目网苫盖,并配备移动式雾炮机喷雾抑尘;项目原料运输过程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定期对道路进行洒水抑尘。

废水治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进行回用,不外排。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设备采取减振降噪、墙体隔声等措施。

固废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园区管委会指定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废主要为泥饼,经压滤机压滤后作为副产品外售,机械设备更换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验收阶段暂存产生,后续产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对项目污染防治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

七、公示及征求意见截止日期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15日
公示时间: 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敦煌市丰辰石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韩先生
联系电话: 13830765678
<http://pro556328.pic7.websiteonline.cn/upload/pzi3k.docx>

附件 4 调试公示



甘肃蓝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Gansu Blue Ring Engineering Technical Service Co., LTD

服务热线：
0931-8311085

网站首页 关于我们 党建中心 荣誉资质 核心业务 优质案例 新闻公示 联系我们 登录 | 注册

新闻中心

NEWS CENTER

当前位置：网站首页 > 验收公示 > 关于敦煌市丰辰石业有限公司废料破碎制砂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的公示 返回

新闻公示

NEWS

- 公司公告
- 公司新闻
- 公司业绩

热门推荐



甘肃环境影响评价_兰州环保



甘肃环境影响评价_兰州环保

关于敦煌市丰辰石业有限公司废料破碎制砂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的公示

来源：作者:环保 发布时间:2024-08-20 0次浏览

关于敦煌市丰辰石业有限公司废料破碎制砂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的公示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第十一条“（二）对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的要求，现对敦煌市丰辰石业有限公司废料破碎制砂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具体内容如下：

- 一、项目名称：敦煌市丰辰石业有限公司废料破碎制砂项目
- 二、建设地点：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七里镇敦煌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区39号厂
- 三、环评批复：酒敦环审〔2024〕001号
- 四、调试日期：2024年8月20日--2024年8月30日
-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对项目污染防治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
- 七、公示及征求意见截止日期
公示时间：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 八、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敦煌市丰辰石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电话：13830765678
<http://pro556328.pic7.websiteonline.cn/upload/ditr.docx>

附件 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BJ2411281201

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敦煌市丰辰石业有限公司废料破碎制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敦煌市丰辰石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11 月 28 日

甘肃蓝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2 页

声明事项

1. 报告封面左上角无“CMA”标识符号无法律效力。
2. 报告无“甘肃蓝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未重新加盖“甘肃蓝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6.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7. 本单位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8. 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检测数据如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不受理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0974581057

电话：0931-8276738

传真：0931-8276738

邮政编码：730000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南路 956-962 号高新大厦 A 座 301 室

一、任务由来

受 敦煌市丰辰石业有限公司 委托，甘肃蓝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2024 年 11 月 22 日对该公司敦煌市丰辰石业有限公司废料破碎制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的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监测。

二、监测依据

- 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2.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2.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2.4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三、监测内容

3.1 敦煌市丰辰石业有限公司废料破碎制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的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3-1。

表 3-1 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序号	监测点位	经纬度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 1#上风向	东经: 94°32'32.58"; 北纬: 40°11'21.82"	颗粒物 1 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监测 3 次
	2	厂界 2#下风向	东经: 94°32'41.60"; 北纬: 40°11'16.44"		
	3	厂界 3#下风向	东经: 94°32'38.50"; 北纬: 40°11'13.99"		
	4	厂界 4#下风向	东经: 94°32'41.33"; 北纬: 40°11'14.20"		
废水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东经: 94°32'39.76"; 北纬: 40°11'22.46"	pH、悬浮物 (SS)、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总磷、氨 氮、总氮、动植物油 共 8 项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监测 4 次
噪声	1	厂界东侧	东经: 94°32'41.28"; 北纬: 40°11'17.48"	等效连续 A 声级(L _{eq})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昼间、夜 间各监测 1 次
	2	厂界南侧	东经: 94°32'36.33"; 北纬: 40°11'13.96"		
	3	厂界西侧	东经: 94°32'31.39"; 北纬: 40°11'17.70"		
	4	厂界北侧	东经: 94°32'36.15"; 北纬: 40°11'22.20"		

3.2 采样及检测方法

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相关国家标准要求进行采样容器的准备、现场采样及实验室分析。具体检测方法见表 3-2。

表 3-2 检测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依据标准	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废水	1	pH	电极法	HJ 1147-2020	0.01pH
	2	悬浮物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3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5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6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7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8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四、质量控制措施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采样、监测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仪器、量器均是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器具；监测全过程包括采样、样品的贮存和运输、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各个环节均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

实验室内采取标准滤膜、校准曲线、质控样考核及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标准滤筒膜前后称重不超过 $\pm 0.5\text{mg}$ ，校准曲线相关系数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质控样考核结果在规定的置信范围内，平行双样相对偏差在要求范围内。

噪声在测量前、后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符合要求。具体质控结果见表 4-1 至表 4-4。

表 4-1 无组织废气质控结果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计量单位	标准值置信范围	测定值	评价结果
颗粒物	413#标准滤膜	g	0.37189 ± 0.00050	0.37198	合格
	414#标准滤膜	g	0.36640 ± 0.00050	0.36628	合格

表 4-2 水质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编号	计量单位	置信范围	检测日期	测定值	评价结果
pH	Zk-pH-077 (202197)	无量纲	4.13 ± 0.06	2024.11.22	4.17	合格
				2024.11.23	4.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COD_{Cr})	Zk- COD_{Cr} -227 (2001189)	mg/L	23.8 ± 2.5	2024.11.22	22.7	合格
				2024.11.23	25.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_5)	Zk- BOD_5 -025 (200272)	mg/L	89.2 ± 8.3	2024.11.22	96.4	合格
				2024.11.23	88.9	合格
氨氮	Zk-氨氮-133 (A503)	mg/L	1.21 ± 0.06	2024.11.22	1.20	合格
				2024.11.23	1.23	合格
总磷	Zk-总磷-125 (2039131)	mg/L	1.15 ± 0.06	2024.11.22	1.13	合格
				2024.11.23	1.14	合格

表 4-3 水质平行样质控结果

质控类别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实际样品检测结果	现场平行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评价结果
现场平行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11.22 (第四次)	pH	无量纲	8.2	8.2	0.0	±0.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39	43	3.7	≤20	合格
			氨氮	mg/L	61.3	57.8	2.9	≤10	合格
			总磷	mg/L	5.94	5.68	2.2	≤5	合格
			总氮	mg/L	66.7	62.1	3.6	≤5	合格
备注: pH 质控平行样按照绝对误差判定, 其余按照相对偏差判定。									

表 4-4 噪声仪校准结果

监测仪器型号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校准仪器型号	AWA6022A 声校准器
监测日期		单位: dB (A)		
		标准值	监测前校准值	监测后校准值
2024.11.21	昼间	94.0	93.6	93.8
	夜间	94.0	93.7	93.8
2024.11.22	昼间	94.0	93.8	93.8
	夜间	94.0	93.7	93.8
允许偏差		≤0.5		
评价结果		合格		

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1,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5-2,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5-3。

表 5-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监测结果
2024.11.21	厂界 1# 上风向	13:30	颗粒物	mg/m ³	0.235
		15:30	颗粒物	mg/m ³	0.247
		17:30	颗粒物	mg/m ³	0.255
	厂界 2# 下风向	13:30	颗粒物	mg/m ³	0.262
		15:30	颗粒物	mg/m ³	0.234
		17:30	颗粒物	mg/m ³	0.274
	厂界 3# 下风向	13:30	颗粒物	mg/m ³	0.224
		15:30	颗粒物	mg/m ³	0.294
		17:30	颗粒物	mg/m ³	0.355
	厂界 4# 下风向	13:30	颗粒物	mg/m ³	0.319
		15:30	颗粒物	mg/m ³	0.340
		17:30	颗粒物	mg/m ³	0.322
2024.11.22	厂界 1# 上风向	9:00	颗粒物	mg/m ³	0.257
		11:00	颗粒物	mg/m ³	0.284
		14:00	颗粒物	mg/m ³	0.262
	厂界 2# 下风向	9:00	颗粒物	mg/m ³	0.340
		11:00	颗粒物	mg/m ³	0.304
		14:00	颗粒物	mg/m ³	0.330
	厂界 3# 下风向	9:00	颗粒物	mg/m ³	0.350
		11:00	颗粒物	mg/m ³	0.364
		14:00	颗粒物	mg/m ³	0.349
	厂界 4# 下风向	9:00	颗粒物	mg/m ³	0.319
		11:00	颗粒物	mg/m ³	0.327
		14:00	颗粒物	mg/m ³	0.35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mg/m ³	1.0

表 5-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监测结果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其他排污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11.21	pH	无量纲	8.2	8.2	8.3	8.3	6~9
		悬浮物 (SS)	mg/L	13	11	9	12	400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26	37	31	35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7.0	10.5	8.8	10.2	300
		动植物油	mg/L	0.41	0.06L	0.06L	0.06L	100
		氨氮	mg/L	59.1	61.9	60.6	62.8	—
		总磷	mg/L	6.19	6.14	6.30	6.32	—
总氮	mg/L	64.7	67.5	65.8	66.7	—		


续表 5-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监测结果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其他排污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11.22	pH	无量纲	8.3	8.3	8.3	8.2	6~9	
		悬浮物 (SS)	mg/L	10	14	12	7	400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41	35	42	39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12.0	10.7	12.5	11.5	300	
		动植物油	mg/L	0.06L	0.41	0.45	0.47	100	
		氨氮	mg/L	63.1	58.4	59.0	61.3	—	
		总磷	mg/L	5.79	6.05	6.11	5.94	—	
		总氮	mg/L	64.7	67.5	65.8	66.7	—	
		备注：“检出限+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5-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 _{eq} [dB (A)]			
		2024.11.21		2024.11.2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噪声	厂界东侧	51.7	42.7	51.1	41.7
	厂界南侧	53.1	42.6	52.6	42.1
	厂界西侧	53.7	42.9	52.9	42.6
	厂界北侧	49.6	43.2	52.6	43.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		65	55	65	55
本页以下空白					

编制人: 
日期: 2024. 11. 28

审核人: 
日期: 2024.11.28

签发人: 
日期: 2024. 11. 28

六、附件

附表：敦煌市丰辰石业有限公司废料破碎制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见表 6-1。

表 6-1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11.21	13:30	10	87.43	2.3	西北
	15:30	9	87.26	2.1	西北
	17:30	7	87.53	2.5	西北
2024.11.22	9:00	3	87.17	2.4	西北
	11:00	6	87.53	2.1	西北
	14:00	9	87.26	2.4	西北

附图：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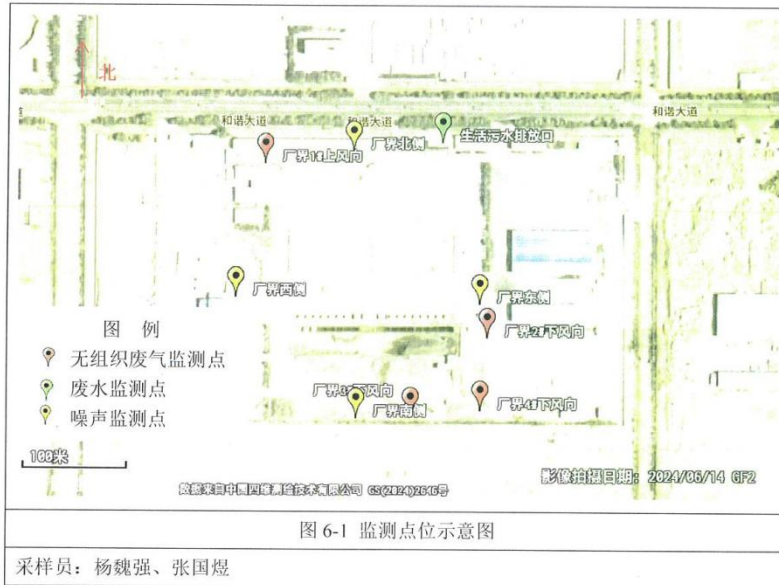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采样员：杨魏强、张国煜

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2812050567

名称: 甘肃蓝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南路956-962号高新大厦A座301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32812050567

发证日期: 2023年8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9年8月2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监委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告结束****

第 12 页 共 12 页

附件 6 排污许可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620982MACT7CXA8G001Y

排污单位名称：敦煌市丰辰石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七里镇工业园区3
9号场6号商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982MACT7CXA8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4月29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29日至2029年04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7 租赁协议

场地租赁协议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敦煌市富景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敦煌市丰辰石业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场地租赁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就位于富景石材场内二期车间地坪、沉淀池及沉淀池向南延伸至围墙的场地出租给乙方。

二、租赁期限为贰年，即从2023年8月10日起至2025年8月10日止。

三、乙方应在每年8月10日前支付租赁费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四、租赁期间乙方享有租赁所属设施的专用权。水、电等相关费用以及所有设施的维护等事项，由乙方负责。乙方对于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所有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六、租赁期间乙方保证在租赁场地内不从事任何非法活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承租的场地全部或部分出租、出借由他人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敦煌市富景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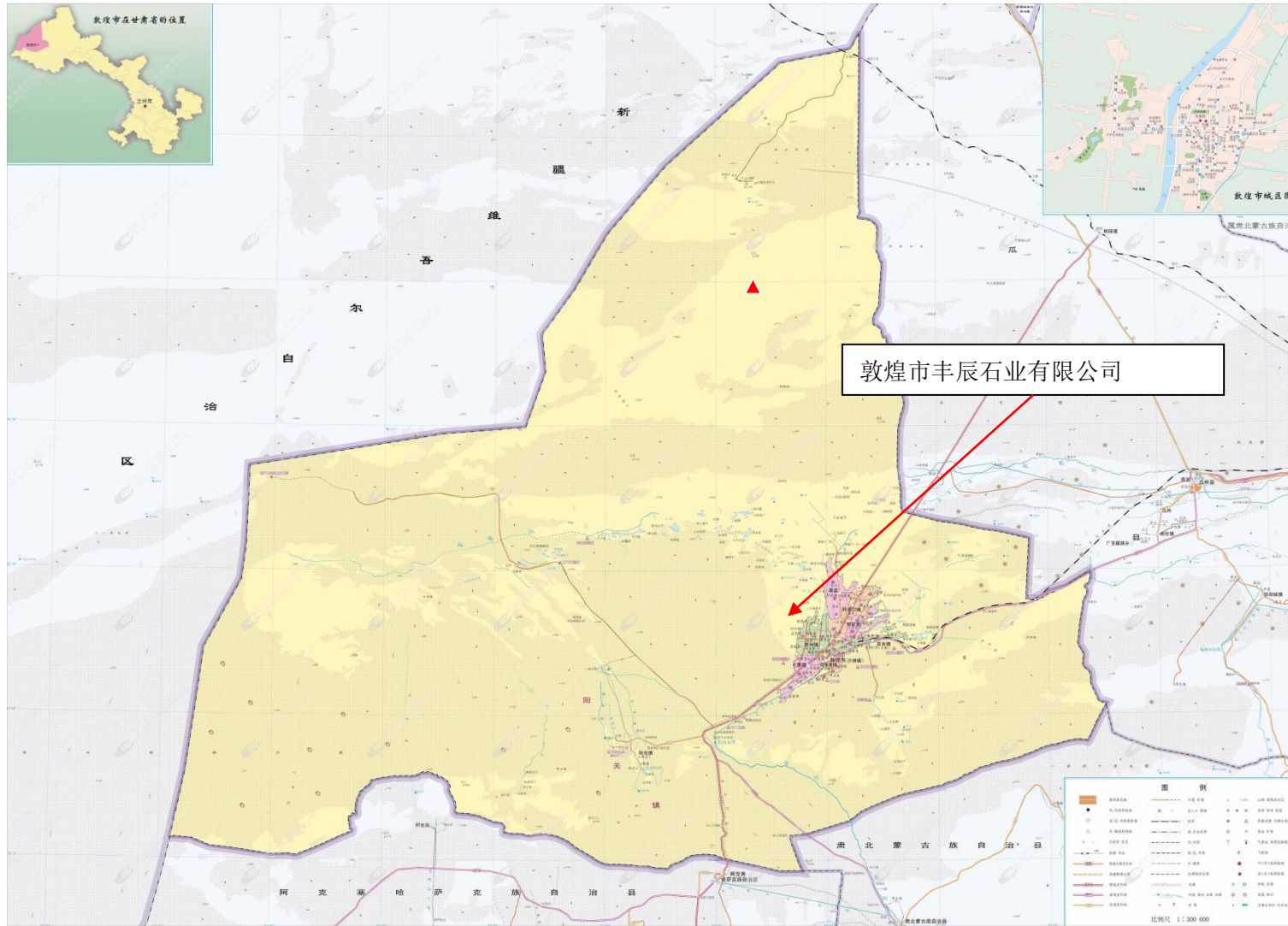


乙方：敦煌市丰辰石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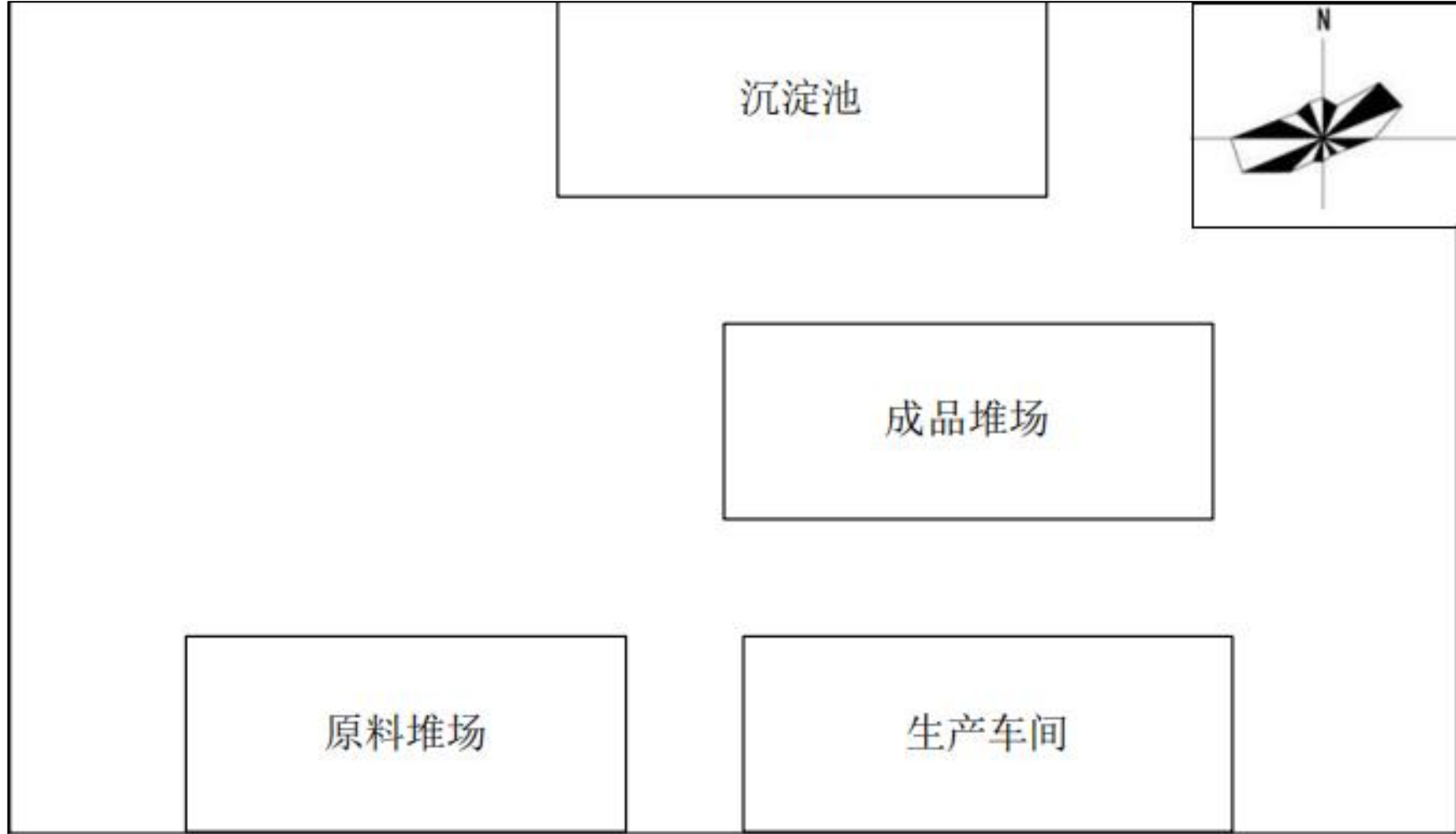
2023年8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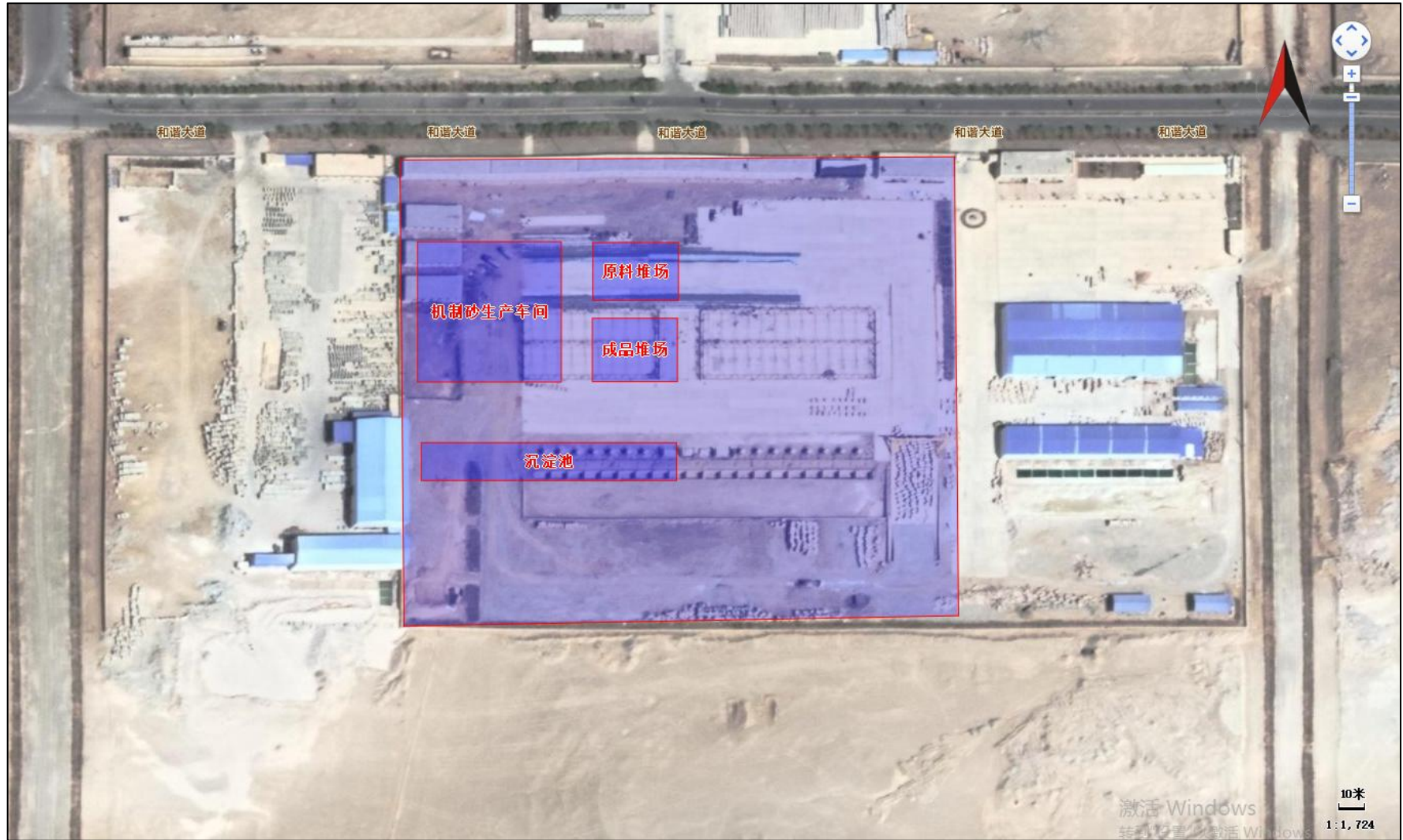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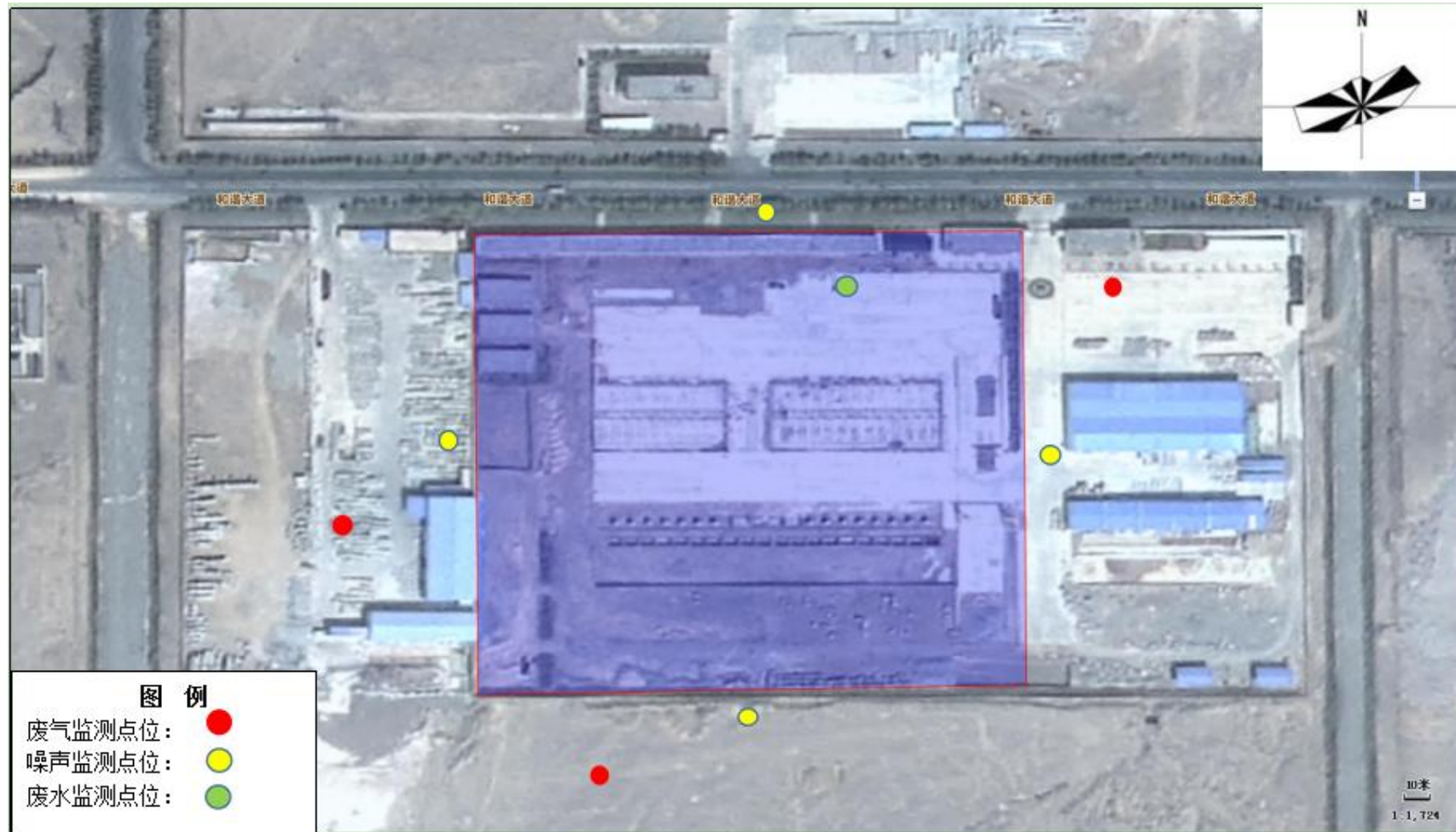
附图 2 环评平面布置图






附图3 竣工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环保措施照片

	
<p>喷淋系统</p>	
	
<p>堆场围挡及苫盖</p>	<p>密闭厂房</p>
	
<p>振动筛</p>	<p>危废贮存点</p>



鄂破机



沉淀池



上料口雾炮机



移动式雾炮机